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AISHO MICROLINE HOLDINGS LIMITED

大昌微綫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567)

自願公告

位於惠州的印刷電路板生產廠房搬遷

本公告乃由大昌微綫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作出，以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業務的最新發展。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華鋒微綫電子(惠州)工業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獨立第三方」)訂立租賃協議(「租賃協議」)，內容關於現時印刷電路板(「印刷電路板」)生產廠房(「現行印刷電路板廠房」)搬遷至獨立第三方位於惠州東江工業區的空置廠房空間(「搬遷」)。

遷址的理由及計劃

現行印刷電路板廠房是本集團於一九九零年代初期在惠州興建的生產基地。由於近年來惠州迅速起飛，圍繞現行印刷電路板廠房的大部分土地已發展成住宅及商業地段，而且人口密度越來越高。隨著當地政府推出城鎮發展及環保等新政策及規例，加上現行印刷電路板廠房的生產活動造成的化工污染及噪音和鄰近居民的投訴日增，以及當地政府可能頒佈約制措施，本公司面臨生產遭限制的風險。為符合日趨嚴謹的環保規定及避免潛在約制及生產暫停，本集團將無可避免地需要動用龐大的資本投資將現行印刷電路板廠房升級。

鑒於上文所述，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租賃協議，將其生產基地從現行印刷電路板廠房遷至獨立第三方生產地點的若干部分(「新印刷電路板廠房」)，並與同時亦從事印刷電路板製造的獨立第三方

* 僅供識別之用

發掘進一步合作機會(「合作」)，此乃經考慮(i)新印刷電路板廠房與現行印刷電路板廠房位於同一城市，須付予本集團現有員工的相關補償不大且微不足道；及(ii)預期透過合作從各自的技術優勢及客戶基礎將產生正面的協同效益。

預期搬遷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進行。由於本集團在印刷電路板行業的先進技術及穩固基礎方面往績超卓，預期搬遷及合作將讓本公司有機會優化其資源以進一步強化其市場推廣實力及開拓客源。

可能對本集團造成的營運及財務影響

於搬遷過程中，於現行印刷電路板廠房的員工、生產活動及客戶訂單將受到影響。為降低有關影響，本集團將安排其生產計劃在預計搬遷期間之前完成若干現有訂單，如有需要，或者在搬遷期間暫時將若干訂單外判予獨立第三方及其他廠房。

此外，視乎現行印刷電路板廠房及其所屬土地的日後發展，預期搬遷將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有影響，詳情載於本公告較後「現行印刷電路板廠房及所屬土地可能重建或出售」一節。

儘管本集團正評估搬遷的財務影響，經考慮(a)新印刷電路板廠房將比現行印刷電路板廠房設有較新的生產設施；(b)預期因搬遷導致損失部分現有客戶及訂單將透過市場推廣團隊推出的新市場推廣舉措獲得的中國內地新客戶關係以及透過合作可能的轉介補償後，董事會認為，搬遷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不利影響，且符合本集團發展及印刷電路板業務的長遠利益。

現行印刷電路板廠房及所屬土地可能重建或出售

由於本集團的生產活動將搬遷至新印刷電路板廠房，本集團沒有計劃使用現行印刷電路板廠房及所屬土地(「有關物業」)。為實現有關物業的價值及擴大本公司股東的利益，本集團將開始與其他方共同發掘有關物業重建的機會，並接洽出售有關物業的潛在買家。倘實現出售有關物業，該出售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章可能構成本公司須予公佈交易。因此，倘本集團達成協議，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就有關物業重建或出售另行發表公告。

董事會謹此強調，截至本公告日期尚未就有關物業重建或出售訂立諒解備忘錄或具約束力的協議。因此，有關物業可能重建或出售未必一定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張麗娜

香港，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張麗娜及張麗鳴、一名非執行董事，即李文光，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梁景輝、周育仁及羅炳華。